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SINOTRANS SHIPP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概要

提名委員會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稱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章程及特定職責概要載列如下：

(1) 委員

提名委員會委員應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董事」）當中選拔委任。提名委員會最少應有三名委員，大部分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

(2) 提名委員會秘書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擔任。

(3) 出席會議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外的其他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惟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4) 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於有需要時於任何時間召開任何會議。

(5) 職權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內向本公司僱員查詢任何所須資料。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從外界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其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6)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

1. 定期審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提出的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就挑選所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就與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有關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5.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應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的通函及 / 或說明函件中列明他們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的原因。